

土地合併



- 申請資格與條件
- 不得辦理之情況
- 應備文件
- 如何填寫申請書
- 如何裝釘
- 委託代理人申請注意事項
- 辦理程序及應繳納費用





申請資格與條件

- ☺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提出申請
- ☺ 土地合併應以同一地段、地界相連、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





不得辦理之情形

- ☺ 兩宗以上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，或經法院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或破產之登記者，不得合併。
- ☺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及依其他法律規定，在法定公告禁止期間者
- ☺ 土地界址爭議未決時



應備文件



1. 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

地政事務所服務中心免費提供，或至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網站下載。

2. 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三者擇一）

如果您檢附的是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請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若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」字樣並認章。

3.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

4. 土地使用性質相同之證明文件

5. 他項權利人同意書（無他項權利時，免檢附。）

6. 不同所有權人之土地合併，應檢附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之協議書等





如何填寫申請書

😊 以下將詳細為您示範申請書之填寫方式



複丈收件日期	年	月	日	時	分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登記日期	年	月	日	時	分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
字號	字	第	號			收據	收據	字	第	號	字號	字	第	號			收據	收據	字	第	號
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

受理機關	新北 縣 板橋 地政事務所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申請會同地點	(請申請人填寫)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	---	---	--------	----------
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 複丈略圖

鑑界 再鑑界()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權) 其他()
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 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

分割 合併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 標示變更登記 (分割 合併 界址調整)

坍塌 消滅登記 (滅失 部分滅失)

浮覆 所有權回復登記 (回復)

其他 () 登記 ()

土 地 坐 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
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
板橋	忠孝		1	123
板橋	忠孝		1-1	45

附繳證件	1. 身分證文件影本	1 份	4. 所有權人協議書	1 份	7. 份
	2. 土地權狀正本	1 份	5. 抵押權人同意書	1 份	8. 份
	3. 土地使用性質相同證明文件	1 份	6. 份	9. 份	

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李四 代理(王五 複代理		聯絡電話	02-23456789分機888
	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傳真電話
備註	李四 印	王五 印	聯絡方式	電子郵件信箱

本欄如無代理人或複代理人，可免填


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 所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	權利人	趙六	38,3,8	F123456789	新北	板橋			實踐				1		全部	趙六印
	權利人	陳七	49,4,9	F234567890	新北	土城			中正				435		全部	陳七印
	代理人	林八	50,5,1	F135792468	新北	板橋			中山	1	1	45	67	8	林八印	林八印

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	100年4月15日	簽章	林八印	結果通知	如係親自辦理，代理人欄位免填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本案處理經過情形 (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

複丈人員	複丈成果檢查	複丈成果核定	登記初審	登記複審	登記核定
本欄係收件後，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時填載。					

登簿	校簿	書狀列印	校狀	書狀用印	地價異動	通知領狀	異動通知	交付發狀	歸檔



如何裝釘



😊 請將所附文件按以下順序排列：

- 1.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
- 2.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- 3.權利書狀正本
- 4.土地使用性質相同之證明文件
- 5.他項權利人同意書
- 6.協議書等

😊 排列整齊後，請於文件左上方用釘書機釘齊，準備提出申請。



委託代理人申請注意事項



- ☺若您委託代理人辦理，請代理人攜帶他個人的**身分證正本、印章**，以供收件人員核對代理人身分。
- ☺若您委託的代理人不是**地政士(代書)**從業人員，除上述文件以外，並請依下列方式，在申請書備註欄簽註：
 1. 「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由全部**委託人**簽章。
 2. 「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，且未收取報酬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由**代理人**簽章。





辦理程序及應繳納費用

- ☺ 案件裝釘完成後，請本人或代理人持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，到新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收件櫃檯辦理。
- ☺ 本案件免繳納複丈費用
- ☺ 書狀費每張新臺幣80元
(以新繕造之權狀數量計算)



😊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服務電話



單位	服務電話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	(02) 2960-3456 分機 3320、3325
板橋地政事務所	(02) 2961-1126
中和地政事務所	(02) 2247-0101
三重地政事務所	(02) 2988-6336
新莊地政事務所	(02) 2277-9245
新店地政事務所	(02) 2917-2969
樹林地政事務所	(02) 2680-8001
汐止地政事務所	(02) 2642-1621
淡水地政事務所	(02) 2621-9645
瑞芳地政事務所	(02) 2497-4106

若您仍有不清楚處，請至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洽服務中心人員詢問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！

